

证券代码：839199

证券简称：吉谷胶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取得相关手续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4 年全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各股东均不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茹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本次会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，结合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

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0）、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批准报出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澄宇审字（2024）第 0047 号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澄宇审字（2024）第 0047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,586,377.2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3,901,793.79 元。

公司拟权益分派预案实施时总股本为 54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27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,750,0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、股份总数变更、章程备案的相应登记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的事宜，并同意董事会可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权益分派，注册资本增加，修订相应的公司章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4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4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付梦祥、童碧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台州吉谷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